

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

研究生论文查重检测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加强学术道德和研究生论文学风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动物医学院特制订查重检测暂行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检测对象及要求

1. 凡申请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学位论文均需通过图书馆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。不经过查重检测者，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，已毕业研究生回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则不得进行预答辩。

2. 在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，所有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需进行二次查重。

二、检测工作组织与时间

1. 第一次查重：我院所有研究生的查重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检测时间在论文送审之前（预答辩之前）。具体时间参考学院每年春/秋学期研究生提交论文与答辩安排的通知。

2. 第二次查重：学位答辩通过后由图书馆统一针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。博士研究生必须在答辩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，在图书馆网站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具体时间参考学院每年春/秋学期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需要提交的材料的通知。

三、检测学位论文格式要求

1. 提交论文的 PDF 版本，无需任何删除。

2. 论文命名格式为：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，（例如：张三_S120102201_马铃薯卷叶病毒）。

3. 第一次查重检测的论文电子版格式和内容，应与送审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学位论文相同；第二次查重检测的论文电子版格式和内容，应与答辩通过后最终提交的纸质版论文相同。

4. 拟检测论文电子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检测。

四、检测申请流程与结果反馈

1. 第一次查重由申请人向学院提出检测申请，学位论文作者填写“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委托单”，将电子版学位论文及检测委托单（导师与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字）一并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（兽医楼 314 室）。

2. 学院集中检测申请单和学位论文后递交至图书馆。

3. 学院将图书馆的检测结果（《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》简洁版）反馈给申请人及导师。

4. 第二次查重无需提交申请，直接将 PDF 版学位论文提交至图书馆即可，查重结果由图书馆统一反馈至学院。

五、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

以下六条均符合者，视为查重检测结果合格，即通过学位论文查重检测。

以下六条中如有任意一条不符合者，视为查重检测结果不合格，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，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1. 所有参考文献以及作者本人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正确引注。

2. 全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25%。

3. 引言或绪论、材料与方法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各不得超过 25%。

4. 结果与讨论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5%。

5. 结论等关键部分重复率不得超过 5%。

6. 图表不在查重范围内，须由导师仔细核查引注是否正确，且不得在独立研究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图表。所引用的图表仅用于对照和比较。

论文答辩完成后第二次查重检测结果不合格者，将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〔第 40 号〕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农大研究生字[2015]1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